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传承的历史时刻，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双区”建设总体目标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助力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全面巩固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较好地完成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任务，为高质量建设“湾区枢纽、万象罗湖”，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奠定了较好的财政基础。现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2,857 万元，比上年（下同）下降 21.7%，减收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出让政府物业收入一次性因素，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1.4%；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082,12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54,9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32,454 万元，增长 2.8%，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 309,50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41,95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3,029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154,984 万元，包括：

（1）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022,056 万元，增长 7.4%，增长原因主要是存在大额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其中，增值税 317,942 万元，下降 0.8%；企业所得税 189,395 万元，下降 6.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税收增收明显，拉高了 2020 年基数；个人所得税 93,748 万元，增长 3.9%；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483 万元，增长 2.9%；房产税 22,956 万元，下降 6%；印花税 39,339 万元，增长 4.2%；城镇土地使用税 4,258 万元，下降 5.9%；土地增值税 155,305 万元，增长 161.2%；契税 38,435 万元，下降 31.9%；其他税收 193 万元。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完成 50,800 万元，下降 87.9%，剔除物业资产出让收入等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3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存在退回“二线插花地”棚改专户利息和政

府物业租金减免等不可比因素，同比基数较小。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9 万元，增长 48.5%；罚没收入 4,232 万元，下降 3.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4 万元，下降 9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存在政府物业出让收入不可比因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54 万元，主要是人才住房租金收入；其他收入 18,872 万元，增长 60.2%，主要是二类疫苗款收入增加。

(3)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1,082,12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15,020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 62,986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37,023 万元、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补助 41,205 万元、大企业跨区迁移补助 35,148 万元、税收返还补助 28,005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110,653 万元；调入资金 219,8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697 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141,955 万元，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830 万元，下降 40.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存在产业用房购置经费一次性因素，垫高了基数；二是 2020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疫情扶持和促消费）基数较高；三是落实党政机

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主要项目包括：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5,219 万元、区属物业租赁及相关费用 5,271 万元、菁英人才各项综合服务补贴 2,764 万元等。

（2）国防支出 1,340 万元，增长 16%。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国防大厦物业费和义务兵补助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 176,900 万元，增长 5.7%。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辅警人员增加；二是海防打私、执法办案等经费增加。主要项目包括：辅警保障经费 9,775 万元、信息化建设租赁及服务费用 5,934 万元、执法办案业务费 2,465 万元、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1,460 万元、老旧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960 万元、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39 万元等。

（4）教育支出 504,436 万元，增长 5.6%。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持续加大对学校新改扩建的投入力度，推进辖区教育事业优质发展。主要项目包括：学位补贴 14,180 万元、布心小学拆建工程 9,500 万元、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7,345 万元、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 6,714 万元、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 6,026 万元、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 5,946 万元、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5,207 万元、午餐午休经费 5,167 万元、

清水河街道 LH-049 地块临时校舍新建工程 4,571 万元、公办学校大型修缮工程 2,056 万元等。

（5）科学技术支出 24,492 万元，增长 25.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口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增加。主要项目包括：科技口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2,803 万元、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及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75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525 万元等。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51 万元，下降 4.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安排在本科目的“一馆一中心”项目 2021 年通过政府专项债安排。主要项目包括：文体口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334 万元、罗湖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731 万元、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731 万元、罗湖区体育中心室内网球馆 503 万元、元勋旧址修缮项目 408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9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7.2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下达新引进人才补贴资金。主要项目包括：新引进人才补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9,074 万元、民生微实项目经

费 8,974 万元、高龄老人津贴 7,942 万元、境外人才个税补贴 4,993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2,149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2,040 万元等。

(8) 卫生健康支出 243,783 万元, 增长 29.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大对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主要项目包括: 物业购置经费 23,556 万元、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56,675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3,277 万元、疫苗购置经费 12,5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4,384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5,952 万元、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 500 万元、区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 344 万元等。

(9) 节能环保支出 6,716 万元, 增长 94.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三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主要项目包括: 第三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268 万元、区水监督管理局队伍建设经费 109 万元、水环境和水政监察工作经费 123 万元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190,420 万元, 下降 16.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冲减区财政以前年度垫付的棚改项目支出, 剔除后同比增长

1.94%。主要项目包括：注资罗湖投资控股公司 80,000 万元、环卫作业外包服务经费 34,182 万元、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相关经费 10,960 万元、园林绿化经费 4,108 万元、老旧住宅燃气改造及垃圾转运站及市政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723 万元、金湖山庄东侧及沙湾路百果园侧 1 号等边坡治理工程 488 万元等。

(11) 农林水支出 40,234 万元，下降 2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下达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该项补助资金减少。主要项目包括：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16,000 万元、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 10,000 万元、排水管理进小区项目 6,429 万元、扶贫经费 1,613 万元、大望片区污水临时处理服务项目 1,607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187 万元，下降 55.5%。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下达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主要项目包括：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6,539 万元、罗湖交警大队交通协管员等工作经费 3,937 万元等。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367 万元，增长 544.6%。该科目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注资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项目包括：注资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注资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扶持股

份公司发展经费 2,600 万元等。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6 万元，下降 71.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辅助管理人员购买服务。主要项目包括：地政经费 186 万元、三维模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服务 177 万元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 71,569 万元，下降 39.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冲减区财政以前年度垫付的棚改项目支出。主要项目包括：安居集团房源筹集租金补贴（租赁费）10,621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000 万元、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 3,450 万元、人才住房租金保障经费 1,680 万元等。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08 万元，下降 31.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小型消防站建设一次性项目；二是减少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区人武部基干民兵应急连应急专用装备器材购置经费等；三是减少罗湖区个人防护装备和综合应急救援器材装备采购一次性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操作员、采集员经费等项目 7403 万元；各街道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经费、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扶持经费、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作经费（安全生产专

项)等项目 5637 万元。

(17) 其他支出 19,810 万元,增长 21.5%。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工作需要,增加辖区口岸驻区单位工作经费。主要项目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2,988 万元、罗湖消防大队 44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保障等项目经费 6,282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交通课题研究等工作经费 1,702 万元等。

(18) 债务付息支出 1,899 万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付息支出。

(19) 转移性支出 309,501 万元。主要包括:

①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49,540 万元,其中,上解中央 12,773 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 512 万元、国税经费上解 950 万元、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 11,311 万元;上解省 70,874 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65,115 万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883 万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 4,789 万元、财政票据工本费上解 51 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 36 万元;上解市 65,893 万元,主要是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17,519 万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365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6,322 万元、分担 2021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 92 万元、市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改革经费上划 4,661 万元、市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经费上划 131 万

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机构改革经费上划 417 万元、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23,389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4,789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8,198 万元、结算收回 2021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

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961 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③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因罗湖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3,245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2,97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21 万元，下降 2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3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 563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6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52 万元，下降 44.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9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1,85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50 万元，下降 14.4%；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14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84.39%。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结转到 2021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11,697 万元，主要是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就业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等。上述结转资金 2021 年支出共计 10,729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累计支出 19,737 万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5,521 万元。年初预算动用 453,18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动用 82,336 万元，年底调入超收收入以及结余资金 159,96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1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9,961 万元，其中 122,314 万元已调入 2022 年预算统筹安排。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截至 2021 年底，我区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4,769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467,7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472,48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本级收入 4,769 万元，包括：体彩公益金收入 1,34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4 万元¹、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3,466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467,716 万元，包括：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收入 2,705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59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 18,800 万元、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收入 35,164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 133,436 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 9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4,552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245,01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02,7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467,73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本级支出 245,011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42,310 万元、专项债项目支出 93,000 万元、

¹ 2020 年执收单位将本应缴入市级国库的收入误缴入区级国库，2021 年将该笔收入转缴入市级国库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59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万元。

(2) 调出资金 202,72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的要求,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75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810万元,主要是区属国企上缴利润。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0万,收入总量为1,268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940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68万元、区属国有企业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支出772万元、外派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费用支出10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20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支出总量为1,160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08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 320,80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14,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4%。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涵盖教育、医疗卫生、治水提质、综合交通、文化体育和住房保障、智慧城区、市容生态环境、城区安全治理等民生领域）安排资金合计 275,086 万元，占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总盘子的 85.7%，全年支出 274,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主要成效包括：持续完善教育资源供给，建成义务教育学校 4 所、新增学位 4290 个，建成幼儿园 2 所、新增学位 720 个，修缮改造公办学校和幼儿园 77 所。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新增社康机构 8 家，其中翠竹社康中心是全市业务面积最大、服务功能最全的社康之一。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进展加快，开展地基基础工程。持续建设宜居城区环境，完成碧道建设 16.8 公里，建成社区公园 8 个、花漾街区 2 个、共建花园 16 个。完成 27 条道路品质提升、太宁路等慢行系统综合改造。完成 9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14 栋楼宇建筑外立面刷新整治。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 12 座、短板公厕 40 座、建设地埋式垃圾收集点 11 座。全面开展 39 个老旧住宅区天然气改造，完成 13 个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惠及居民近 3.9 万户。持续发展文体事业，“一馆一中心”、粤海体育休闲公园（一、二期）等重大文体工程加快推进。持续推进污水治理，完成 8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1542 个小区实现正本清源巩固提升。新增海绵城市 4 平方公里。提升水情智

慧监测水平，实现全区入河排水口流量、河流交汇断面水质 100% 在线监控，内涝预警全覆盖。

2.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市财政局分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04,000 万元（含一般债务限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限额 241,000 万元）。其中，2021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3,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额度，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公立医院、文体设施建设、产业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上述债务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021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4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89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5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8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余额 221,0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2021 年，经过市财政局初步测算，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13%，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leq$ 120%），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有关数据最终以财政部核定为准。

3. 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我区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2021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第一次预算调整仅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内容如下：调增政府性基金总收支规模40,641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4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641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40,000万元、增加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601万元，增加结余资金40万元。调整后，我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599,188万元调整为639,829万元。

（2）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第二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85,000万元，收入方面，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171,182万元、增加盘活存量资金3,846万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336万元；支出方面，减少罗湖投控公司注资60,000万元、减少农林水支出5,000万元、不再安排补充预算周转金20,000万元。二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238,300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24,700万元、减少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263,000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24,700万元、减少城市建设支出19,700万元、增加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177万元、减少调出资金171,182万

元，减少结余资金 72,295 万元。调整后，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086,601 万元调整为 2,001,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639,829 万元调整为 401,529 万元。

（3）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进行了 2021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第三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 12,000 万元，收入方面，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000 万元；支出方面，减少因疫情影响预计无需支出的经费指标，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年初预留预算准备金 10,000 万元；二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16,300 万元。收入方面，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28,300 万元、减少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 12,000 万元；支出方面，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减少国土基金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000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增加结余资金 1,000 万元。调整后，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001,601 万元调整为 1,989,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401,529 万元调整为 417,829 万元。

4.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是选择民生领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1 年，我区对 2020 年度实施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经费等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2020 年基本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安排预算 16,427 万元，实际支出 16,375 万元。社康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84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61.9%；服务人口 119.6 万人，较 2018 年增长 19.1%，但仍存在项目资金以及监督履约管理不够到位，项目数量质量难以有效保障；财政投入逐年增长，服务效果提升不够明显等问题。2020 年优生惠民工程项目安排预算 2,890 万元，支出 2,890 万元。2020 年，该项目惠及辖区育龄妇女和 6 岁以下儿童分别达 70 万人次和 45 万人次，目标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7.3%。但也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统筹和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财务和合同管理规范不足；宣传途径需进一步创新等问题。2020 年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115 万元，实际支出 6,822 万元。2018-2020 年，全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呈较明显的下降趋势，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3.8%，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9.1%。但仍存在工作部署缺少规划，部分工作安排难以及时准确落地；总体工作安排不合理，统筹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重考核轻管理；对督导服务质量的监管不到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未发挥真正的宣传督导作用等问题。

二是持续探索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2021 年，我区开展公立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公立医院专项债采购设备质量总体较好，“科学调配机制”盘活设备资源，集团成员单位服务能力增强，但仍存在设备采购及管理机制不健全，相关单位监管职责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联动机

制待优化，监督管理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强化，政府性债务缺少风险预警机制等问题。

三是持续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我区对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大力推动文体事业、文旅产业发展，全力维护文体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在完善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区域文旅产业发展，为辖区民众提供良好的文体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门决策机制不尽完备、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及管理能力亟待增强，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体现不够充分，部分年度任务未及时完成，市民知晓度参与度亟待提升等方面的问题。

四是首次探索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2021年，我区首次对罗湖引导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显示，罗湖引导基金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培育新兴产业成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但仍存在基金运营仍需规范，风险防范有待加强；基金投资管理有待改善，投后管理不到位；基金资金管理尚有不足，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投资领域和方向较分散，暂未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等情况。

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年，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围绕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2021年预算时所提建议，

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努力拓展财源税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深化预算管理和债务管理，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减税降费和惠企利民政策，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切实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全方位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全方位资金保障。一是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投入 1,209 万元构建“区级统筹、街道实施、社区组织、行业促进、条块结合”的疫苗接种工作机制，整合疫苗接种系统及社区网格系统信息，搭建疫苗接种排查平台，动态掌握接种情况，辖区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累计 123.87 万人，加强针剂累计接种 19.21 万人，区属、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针剂接种率为 93.47%，位居全市第二。二是持续优化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十个街道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36,298 万元。隔离场所严格实行“三区两通道”设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感染防控督导检查，核酸检测率、日常监测率动态保持 100%，同时为集中隔离场所配置心理医生 25 人，发放心理问卷 74130 份，开展重点人员心理服务 813 人次。三是持续优化医疗救治、流调排查工作。安排 500 万元用于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加大对疾控等专业机构的投入，完善卫健、公安“三同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机制，提升精

准化管控水平。开辟防疫资金绿色通道，为妥善处置“5.21”“6.14”本地疫情提供及时足额的财力保障。

（二）聚焦和发力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引发的减收风险

今年受政策、环境影响，罗湖财政收入特别是地价收入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收入组织、预算平衡的难度较以往更大。区财政部门主动强化风险预判，沉着应对困难挑战，多措并举，统筹抓好全年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做好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早谋划、深调研我区第五轮财政体制执行情况，做好“十四五”期间收支情况分析测算，积极向市财政争取第六轮体制对我区的倾斜支持，努力提高区财政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度。二是提升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压舱石”作用。加强财政、税务、产业、各非税征管部门的配合联动，依托一站式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区块链+税务”服务生态体系，强化对重点税源的跟踪服务，努力提升重点企业、地方税种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全年区级税收完成102.2亿元，比上年增长7.4%，区级税收规模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三是统筹用好辖区优质资源。加强政府资产、国资国企资产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统筹平衡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账。盘活和用好财政存量资金，对低效无效、长期沉淀、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民生事业和重点领域。四是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拓展财政收入渠道，提升专项债项目的

主动谋划意识和整体谋划水平，积极向市财政争取到新增专项债额度 93,000 万元，切实发挥专项债在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补充区级可用财力不足。

（三）增进和改善社会民生福祉，推动“六稳”“六保”落到实处

深入贯彻执行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基本原则，完善民生供给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以更实举措、更快速度、更优标准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持续增进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2021 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 1,292,99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0.56%。一是教育领域投入 504,4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7%。持续推动教育基础建设，加快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6+2+2”十所学校、幼儿园新建工程，全年新增学位 5010 个，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首次启动“领鹰”培养计划，加快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培养，构建高水平、规模化的教育精英队伍。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投入 202,29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7.26%。养老服务投入 12,667 万元，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区养老机构扩能升级，探索建立了一批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服务更加便民化、优质化；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1,250 元/人/月；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三是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243,7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11%。辖区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区中

医院成功通过“三甲”医院评审验收；投入 11,193 万元支持社会发展，辖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5.54 人，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76.96%；推进医养融合，实施老年人整合照护体系和心理关爱项目建设，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达 98.5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95%。**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领域投入 22,351 万元。加快补齐辖区文体场馆短板，通过专项债+政府投资模式支持“一馆一中心”、粤海体育公园等一批文体设施开工建设；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中华颂全国小戏小品曲艺大展”“全国民间文艺展”“深圳市第三届青年戏剧月”等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文化活动在罗湖举办。**五是**住房保障领域投入 71,569 万元，年内建设筹集保障房 4677 套、人才房 3119 套，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等一批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上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启动首批安置回迁，8236 户回迁业主实现“安居梦”。

（四）支持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可持续创新型产业强区

围绕“一主两区三带”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大财力供给和资源倾斜，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实体经济，在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上下功夫。**一是**支持罗湖区“十四五”规划重点片区建设。集中财力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湖贝蔡屋围统筹片区、笋岗-清水河片区、笔架山河沿线四大重点产业聚集地，持续推进城建梅园、招商中环、长城物流等十二

大产业项目实施。二是投入 70,000 万元支持辖区产业发展。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大梧桐新兴产业带、清水河人工智能、布心生命健康、莲塘 5G 等产业集聚区，打造多个新兴产业专业园，汇聚一批重大项目、科技创新主体；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推进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谋划人民南商圈复兴，出台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计划，推动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珠宝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强度力度，共投入人才引进相关经费 23,910 万元。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投入财政补贴 4,993 万元，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罗湖创业就业；保障菁英人才补贴经费 2,767 万元，产业领域引进全区第一位全职院士，落地 3 支孔雀团队，累计认定区级产业领域菁英人才达到 430 人，专家达到 6 人，产业领域双聘院士达到 4 人，逐步形成高层次产业人才聚集地，助力高端产业发挥聚集效应。

（五）提升和优化城区治理水平，构建宜居宜业的“湾区枢纽”

按照“中心集聚、东西联动、南北贯通”的空间规划，投入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市政基础设施，城区建管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完善市政基础路网建设。投入 31,470 万元新建道路 6 条，建设立体停车设施 2 处，彻底修复新秀路、金稻田路、国威路等一批“绊脚路”，畅通城区交通“微循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

智慧交通建设等要素进一步丰富改善辖区地下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优化升级。二是按照“三山一湖八廊”的城区生态骨架，加快推进笔架山河、布吉河、清水河等沿线地区更新改造，推动河道复明；投入39,180万元整合优化辖区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的有效利用，支持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93,000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区发展项目以及治水提质等生态保护项目，深圳河河口断面(国考点)地表水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达Ⅱ类标准。三是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投入126,809万元综合提升国贸金三角片区、莲塘片区、深南东路沿线以及东湖、东晓等十大微片区的整体城区环境，以焕新姿态迎接建党100周年；投入5,692万元新建改造社区公园、花园路口、立体绿化和花漾街区，治理优化梧桐山风景区、东湖公园等多处边坡环境，提升罗湖城市面貌；投入2,035万元建设11处地埋式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12座垃圾转运站、40座短板公厕，推动垃圾减量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四是加大文明城市创建力度。投入2,684万元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印制20万份市民手册，挂牌1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7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文明创建市民知晓率和辖区文明指数不断提升；投入6,834万元支持食品安全建设，17家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新翠苑市场荣获“深圳样板农产品市场”称号；投入103,144万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无废城市”建

设试点稳步推进，PM2.5年均浓度值降至17.4微克/立方米，远优于市考区标准。

（六）谋划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发挥财政对政府治理的支柱和保障作用

一是拧紧预算“水龙头”，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作用，把好项目入口关，部门预算编制设置“六不准”负面清单，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禁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上马。二是强化数字支撑，为财政治理赋能加力。2021年4月正式上线“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通过“制度+科技”为现代化财政治理赋能加力，实现由“传统经验型人力管财”向“可数据化智慧理财”转变。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全市率先出台《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用制度规范连接“评”

“用”两个环节，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四年获得全市各区考核第一名。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出台《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指引》，清理废止相关预选供应商库；运用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组织全区相关预算单位采购832个脱贫县域出产的农副产品。五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在全区范围内组织2次资产转固专项整治行动，共清理长期挂账在建工程项目687个，涉及资金849,04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公共基础设施共价值603,977万元。六是合同履约监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进政府合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运用区块

链技术，提升政府资金支付质效，实现合同履行检查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指导监督下，全区各部门团结一致、沉着奋战，疫情防控、城区发展、民生保障等都取得明显成效，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2022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决算草案附表